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3號

原告 李曼新

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

被告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祥

楊智超

訴訟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

黃毓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已終止董事職務委任關係，惟原告迄今仍係被告登記名義上之董事等情，有卷附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是兩造間是否仍有董事職務之委任關係即屬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之地位不安定，而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之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係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經被告股東會選任董事成員之一，並於同日就任後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原告於104年8月19日向被告董事之一即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暉公司）之法人代表表明將自104年8月20日起辭去被告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於104年8月20日被告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表達辭意。兩造間自104年8月20日起因終止委任關係而不存在甚明。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4年8月20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本件原告從未辭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依被告公司104年8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原告並未在該次董事會為辭任之表示，且依被告公司104年10月1日、105年3月16日、105年6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原告仍以董事長身分陸續主持各次董事會。再者被告公司於105年5月30日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若原告於104年8月30日即已辭去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豈有在逾九個月後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時未同時辦理之理，故本件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該終止意思表示仍須合法到達他方，始生終止之效力。另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著有明文。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因董事長係股份有限公司必要之代表機關，對外代表公司，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死亡、解任、辭職而不及補選前，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則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793號、88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董事長終止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意思表示，仍應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之代理人（為公司代受意思表示之人）為之，始生終止之效力。

(二)本件原告主張已向104年8月20日將辭職之意思表示通知被告公司而生效力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以下就原告有無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一節，分述如下：

- 1.觀諸原告與閎暉公司當時代表人即證人黃郁卿於What's app對話，原告乃向黃郁卿表示：……經過很長時間的思考，以及與各董事之間的討論，我決定在明天的董事會之後就卸任等語（見卷第23頁），是以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原告於104年8月19日僅係先向黃郁卿表示其可能於明日董事會卸任一事，並非向黃郁卿表示辭去董事一節等情無訛。
- 2.證人黃郁卿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04年8月開半年報董事會，原告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要辭任董事等語（見卷第93頁）。惟參酌被告公司104年8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說明事項：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5年12月19日屆滿，因實際營運需求，擬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04年9月3日起至107年9月2日止為期3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

01 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提前解任等情（見卷第119頁）。可知
02 原告於104年8月20日於董事會上表示卸任董事一職，乃因被
03 告公司欲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故原本董事、
04 監察人之任期，提前至104年9月3日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
05 時，提前解任所致。再者，依照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05
06 年5月30日公司因董監事變更，而為變更登記時，原告係擔
07 任董事長一職，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查（見110年
08 度聲字第63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顯見被告公司召開臨時
09 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原告仍經選任為董事長，故於
10 105年5月30日董監事變更時，登記為董事長等情無訛。核與
11 被告公司於104年10月1日、105年3月16日、105年6月6日原
12 告均以董事長之身分召開董事會等情相符（見卷第121頁至
13 第126頁）。

14 3.依上開說明，原告於104年8月19日於What's app對話，告知
15 證人黃郁卿其可能於104年8月20日董事會卸任，乃因被告公
16 司欲召開臨時股東會，原本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會提前終止
17 所致，而原告既然於被告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後，仍擔任董
18 事長一職，且為公司之變更登記，堪認原告仍為被告公司之
19 董事長兼董事等情無訛。從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4年8月
20 20日業已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長兼董事一職，其後並未再擔
21 任董事長兼董事等情，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董事長兼董事之委
23 任關係自104年8月20日起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林幸萱